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工银沪深 300 指数基金、工银中证 500 指数基金、工银深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工银中证传媒指数分级基金、工银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刘伟琳女士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

经公司决定，在刘伟琳女士休假期间，工银沪深 300 指数基金、工银中证 500 指数基金、工银深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工银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的相关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赵栩先生代为履行。

工银中证传媒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为刘伟琳女士、周崑先生。在刘伟琳女士休假期间，该基金相关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周崑先生单独履行。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